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200,000,000 美元

於 2021 年到期年息為 1.00% 的可換股債券

(證券代號: 5718)

調整債券換股價

茲提述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債券條文」）以及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刊發有關發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債券條文及上述公告內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發行人的董事會宣佈將於 2017 年 1 月 6 日向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名列於發行人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6 港仙，相當於每股 2.05 美仙（「中期股息」）。

根據債券條文，因派發中期股息的緣故，債券換股價或許會調整及將會另發通知。

本公告視為根據信託契約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汪詠宜及汪浩然；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及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Patrick Blackwell Paul、Michael John Enright、任志剛及 Christopher Dale Pratt。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16 年 11 月 9 日

www.johnsonelectric.com